

中州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97.01.03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24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6.12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8.26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04.2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7.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同步、非同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三、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除應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進行授課外，每位教師一學期以開設二門課為上限，並應於前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教學計畫書，依本校作業流程，經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始得實施授課。
- 四、教學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課程基本資料(包括科目名稱、開課系所、授課教師姓名、科目類別、學分數、選課別、開課期間)
 - (二)教學目標。
 - (三)適合修讀對象。
 - (四)上課方式(同步、非同步或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五)師生互動討論(包括教師面授時間、諮商時間、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等)。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大綱。
 - (八)教科書與參考書目資料。
 - (九)教學進度表
- 五、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由「教務處」、「資訊處」、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綜理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受理教師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提報教育部作業。
 - (二)資訊處：數位教材製作協助、開辦網路教學訓練課程、線上教學助理培訓、伺服器及平台管理技術協助等業務。
 - (三)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設置、實施相關事宜。
- 六、遠距教學課程至少須有本校學生 20 人選課始得開課。其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證明，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校外生選讀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者，依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校學生欲選修主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按照本校選課辦法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但所有修習課程不得衝堂。
- 九、本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係指教育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七條修習學分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十、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評量學生成績。
- 十一、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十二、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得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排課辦法規定辦理。遠距教學開課作業流程如附件。
- 十三、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課程委員會審查，並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申請通過並完成遠距教學課程，為首次開設，並為自編教材者，則依本校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獎勵要點審查機制實施，由本校依教學計畫內容獎勵開課教師教材製作費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第二次以上開設且提出具體之教材改善計畫時，經審查後由本校依教材改善計畫獎勵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本獎勵金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不足額部份由業管單位支應。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辦法處理。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